

证券代码:600970 证券简称:中材国际 公告编号:临2015-046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7月3日，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武守富递交给辞职报告。武守富先生因已达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武守富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尽快按照法定程序补选董事。

公司及董事会谨向武守富先生在任期内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四日

股票简称:金证股份 股票代码:600446 公告编号:2015-041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6日起停牌。

公司承诺：公司将尽快确定是否进行上述重大事项，并于股票停牌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含停牌当日）公告相关进展情况。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亿晶光电 公告编号:2015-029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3日接到大股东荀建华的通知，为了就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亿晶光电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支行贷款提供担保，荀建华于2015年7月2日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0,000,000股股份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支行。上述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相关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荀建华持有公司191,944,58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2.36%，其中190,560,000股处于质押状态，占公司总股本的32.40%。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3日

股票简称:光电股份 编号:临2015-39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监事刘世林先生因工作变动，于近日向公司监事会提交了书面辞职报告。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刘世林先生的辞职申请将由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公司监事会将对刘世林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四日

证券代码:601929

转债代码:113007

证券简称:吉视传媒

转债简称:吉视转债

公告编号:临 2015-049

重要信息提示:

赎回登记日:2015年7月7日

赎回价格:100.42元/张(含当期利息,且当期利息含税)

赎回回拨日/首次交易日:2015年7月8日起,吉视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吉视转债”代码“113007”,“吉视转债”代码“191007”);本次赎回回拨后,吉视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股票自2015年4月17日至2015年6月29日连续30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本公司“吉视转债”(113007)当期转股价格的30%，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吉视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本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吉视转债全部赎回。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公司于2015年6月3日披露了《关于实施“吉视转债”赎回条款的公告》，于2015年6月3日、6月6日、6月9日、6月18日、6月24日、6月30日、7月2日、7月3日披露了吉视转债赎回事宜的提示公告，现再次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吉视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条款”的规定，转股期内，当上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 在转股期内，如果本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内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 当市场价格的本次发行的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条款的有关事项

(一) 赎回条款的有关情况

公司股票自2015年4月17日至2015年6月29日连续30个交易日内的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2.08元/股)的130%(即15.70元)，已满足吉视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 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15年7月7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吉视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根据上市交相关规定，公司于2015年6月18日发放现金红利，其公司“吉视转股”停牌5天，故公司转债赎回登记日顺延5天。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四日

证券代码:603838 证券简称: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四通股份,股票代码:603838)于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1日、2015年7月2日、2015年7月3日连续3个交易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影响的股价异动或波动的重大事宜。

2.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征询确认，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7 月 3 日

股票代码:601877

债券代码:122036

股票简称:正泰电器

债券简称:11正泰债

编号:临2015-032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正在筹划购买本公司控股股东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太阳能电站及相关业务资产之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5月18日起停牌。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上述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5月20日披露了《正泰电器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编号:临2015-026)，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1日起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本公司于2015年6月27日披露了《正泰电器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编号:临2015-031)，自2015年6月29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股票停牌期间，公司积极推进有关工作，组织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3日

股票代码:600723 股票简称:首商股份 编号:临2015-018

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派现金红利0.16元(含税)

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0.16元，扣税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每股现金红利0.16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OFII)、香港联交所投资者，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144元。

股票登记日:2015年7月9日

除息日:2015年7月1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7月10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5年5月15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5年5月16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利润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4年度

2.发放范围:截止2015年7月9日下午3点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3.本次分红派息方案:以公司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658,407,55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6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红利105,345,209.64元。

4.扣税情况

5.扣税原则

6.扣税金额:本公司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先按10%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2元。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卖出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将按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扣除非已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由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扣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7.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10-82270256

联系传真:010-82270251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23号燕莎盛世大厦二层

七、备报文件

八、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0992 证券简称:贵绳股份 编号:2015-031

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单位:万元

合作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产品收益率	认购金额	实际收回金额	实际获得收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型固定收益凭证	2015年1月7日	2015年3月30日	6.00%/年	5,000	5,000	68.2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型	2015年1月30日	2015年4月30日	4.50%/年	5,000	5,000	56.2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型	2015年3月19日	2015年6月18日	4.55%/年	5,000	5,000	56.7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型	2015年3月20日	2015年6月18日	保本利率2.25%/年+浮动 利率4.00%	4,000	4,000	40.44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型固定收益凭证	2015年4月1日	2015年6月29日	5.60%/年	5,000	5,000	67.5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型固定收益凭证	2015年4月10日	2015年6月25日	4.90%/年	1,000	1,000	10.2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型固定收益凭证	2015年5月15日	2015年6月15日	4.40%/年	5,000	5,000	7.4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型固定收益凭证	2015年5月16日	2015年6月15日	4.40%/年	2,000	2,000	7.4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5年6月21日	2015年9月27日	3.60%/年	1,000	1,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5年7月1日	2015年10月18日	3.60%/年	1,000	1,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收益型	2015年7月2日	2015年7月30日	3.38%/年	5,000	5,000	

2.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2.57亿元购买理财产品。